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7號

上訴人 周怡君

送達代收人 謝宜羣

合麟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
上訴人 林政賢（原名林案志）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

張致祥律師

郭瓊滿律師

複代理人 楊英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湯千慧

01
02
03
04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葉蕙心

法 官 羅立德